附件：

福州高新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
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管理，营造干净整洁的市容环境，助力福州高新区建设，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福州高新区辖区内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管理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区直各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。

本辖区内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管理具体实施工作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建立联动机制，实行网格化管理。属地城市管理、公安交通、建设、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共同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加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的管理，保证行车安全。

**第五条** 混凝土运输企业应当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

1. 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运输混凝土；
2.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应当采取规范的防漏措施，运输途中不得泄漏、遗洒；
3. 在规定场地内冲洗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，不得将冲洗的污水直接排入下水管道和城区河道内；
4. 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，进入交通控制路段时，按规定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通行手续；
5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其他规定。

**第六条** 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在工地出口处内侧铺设硬化路面，并在运输车辆出口处设置规范的车辆冲洗设施，车辆经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。

**第七条**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:

（一）发生泄漏、遗洒的，依据《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到位；当事人逾期不履行，经催告仍不履行，相关部门可以代履行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。需要立即清除遗洒物，当事人不能清除的，相关部门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。

（二）损害城市道路的，责令当事人限期修复，并依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**第八条**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，由相关部门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2022年6月6日起试行，有效期2年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　福州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|  2022年6月5日印发　 |